

重要公告

**谨防冒充及以虚假身份代表本律所员工和 / 或本律所律师
和 / 或本律所
&
关于非法及未经授权使用本律所注册商标及标志之通告**

我们谨此提醒公众注意，本律所近期获悉有不明人士未经本律所授权，冒充及以虚假身份声称代表本律所员工或代表，或声称与本律所有任何关联。这些未经授权的人士散发印有本律所名称、地址、标志、注册商标以及与本律所的官方邮箱地址极为相似、且具欺骗性的邮箱地址的名片。他们亦发布和传播虚假和/或误导性文件，以误导公众。

本律所特此声明，上述人士从未获得本律所任何形式的授权、雇佣、聘用或与本律所有任何关联。鉴此，对于因上述未经授权的冒充或虚假代表行为所引起的任何沟通、陈述、互动、合作、交易、误解、行为、活动、损失、损害及任何性质的后果，本律所概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另请注意，未经本律所事先书面批准，严禁以任何方式使用本律所名称、标志或注册商标。本律所对于上述未经授权的使用行为严肃看待，并保留依法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处理此类行为的权利。

特此提醒公众，在与任何声称代表本律所或与本律所有关联的人士进行任何讨论、交易或依赖其陈述之前，务必请提高警惕并核实其身份。请勿泄露或分享任何个人、财务和 / 或机密资料，亦切勿点击任何来源不明或未经核实信息中所包含的链接。

公众可向马来西亚律师公会核实本律所执业律师的相关资料。若有任何不确定或疑问，请通过本律所官方网站 <https://albertdinglepartners.com.my/> 所提供的官方联系方式直接与我们核实。

请保持警惕，谨防被未经授权的陈述或冒充行为误导或欺骗。

日期：15.01.2026.